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总收入	65,090.13	65,348.15	-0.39%
营业利润	18,144.80	18,742.98	-3.19%
利润总额	18,148.03	18,731.50	-3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6,145.06	16,220.81	-0.47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112.40	14,790.91	2.1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70	0.71	-1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25%	11.76%	下降了 1.51 个百分点
项目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
总资产	180,148.30	177,097.77	1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57,981.78	153,273.96	3.07%
股本	22,963.20	22,963.20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6.88	6.67	3.15%

注：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2023 年上半年，面对诸多风险挑战，公司保持战略定力，坚定发展信心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年度目标，快速响应，积极应变，有条不紊推进

各项工作。本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,090.13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3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145.06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47%；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,112.4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.17%。按境内外销售收入分类，境内销售收入 29,266.38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62%；境外销售收入 35,823.74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15%。

其中，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,909.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10%，环比增长 15.6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558.74 万元，同比增长 0.86%，环比增长 12.82%；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086.63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17%，环比增长 15.10%。按境内外销售收入分类，境内销售收入 16,823.5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.42%，环比增长 35.21%；境外销售收入 18,086.25 万元，同比持平，环比增长 1.97%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- 2、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